

张耳村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即采购人）：兴平市阜寨镇张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陕西宏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平市 2025 年阜寨镇张耳村陶瓷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平市 2025 年阜寨镇张耳村陶瓷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平市阜寨镇张耳村。
3. 工程内容：项目拟建设 1、陶瓷生产制作标准化钢构工业厂房 600 平方米需投资 54.4 万元；2、陶瓷展厅改造及提升 200 平方米需投资 20.4 万元；3、陶瓷生产设备一套含原材料处理设备（球磨机/喷雾塔），成型设备（压机/注浆线）窑炉及配套、自动化施釉线等需投资 76.5 万元；智能监控系统一套 18.7 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1,692,000.00 元)；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进入施工阶段支付总价款至 50%，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后总价款至 90%，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 100%。

1) .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元整（¥846,000.00 元）；

2) . 进度款：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 70%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累计支付）；

3) .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累计支付）；

4) . 质保金：剩余结算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180 天）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马杰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151671293 联系方式： 18829803396

授权范围： 全权负责本工程。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兴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兴平市阜寨镇张耳村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证明

因为我村对项目管理经验不足，为了推动我村壮大集体经济项目顺利实施，现委托阜寨镇人民政府对我村壮大集体项目进行项目招标。

特此证明

